

# 中共荆州市纪委文件

荆纪发〔2019〕6号



## 中共荆州市纪委关于 严明2020年度元旦春节期间有关纪律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荆州开发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纪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党委、纪委：

2020年元旦春节双节临近，全市“两会”即将召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

“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确保全市“两会”期间风清气正、纪律严明，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文明、祥和、廉洁的节日，现就元旦春节期间有关纪律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禁借“两节”之机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干扰选举，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二、严禁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发表与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

三、严禁以团年、拜访、表彰等名义搞互相走访、送礼等活动；

四、严禁搞“走秀式”调研和“表演式”慰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五、严禁搞隐秘聚会、出入私人会所或者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

六、严禁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事先不请示、不报告；

七、严禁违规安排公务接待。同城不得吃请，不得在单位食堂、培训中心、农庄、农家乐等场所搞变相公款大吃大喝；

八、严禁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九、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加班费、值班费或福利待遇；

十、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不得

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购物卡、电子礼品、电子礼券、电子红包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

十一、严禁违规参加“带彩”娱乐活动或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不得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

十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

十三、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停放公车，不得借用、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

十四、严禁未经批准举办各类节日庆典活动。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早研究、早部署、早落实，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抓好节日期间的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做到领导机关带头、各级领导带头、党员干部带头，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活动，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始终牢记初心使命，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正确处理公私、义利、是非、情法、亲清、俭奢、苦乐、得失的关系，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决预防和反对腐败，实现“清正廉洁作表率”的具体目标。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好监督第一职责，抓实日常监督、着眼长期监督，铁腕反腐惩恶、铁律查纠“四风”、铁面追责问责，严查违反“十四个严禁”纪律规定的行为，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要集中开展节日期间纪律规定执行情

况的专项监督检查，畅通节日期间“四风”问题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元旦、春节期间值班、报告、督办制度，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持续保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对“四风”方面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不敬畏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四风”问题多发频发、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的单位和部门，严肃追究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市纪委举报电话：12388；

市纪委举报网站：[www.jzlz.gov.cn](http://www.jzlz.gov.cn)“在线举报”栏；

市纪委微信举报：“荆州清风”微信公共号“微举报”。



---

中共荆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